**合肥市智能建造试点企业（产业基地）评价指引**

**（试行）**

|  |  |
| --- | --- |
| **评价要素** | **评价内容** |
| **基****础****条****件** | 在本市区域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
| **基本情况** | 企业规模 |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
| 研发投入 | 智能建造方面的研发投入（连续3年投入占企业营收的比例）。 |
| 技术团队 | 智能建造相关的技术中心，配备相应研发团队，智能建造相关从事人员具有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高级职称、国家注册证等），联合高校搭建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平台等。 |
| 标准体系 | 智能建造相关的技术标准（企业、团体、地方、行业、国家），企业内部智能建造实施标准并在企业内部推广应用，企业智能建造发展规划等。 |
| 荣誉情况 | 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等，智能建造相关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入选市级以上智能建造相关的典型案例等 |
| 知识产权 | 与智能建造相关的知识产权种类、数量（有效专利、工法、软件著作、商标等）。 |
| **技术基础能力** | 基础软硬件配置 | 各类有线和无线信息传输装置、5G通信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配备。**设计类企业**：具备在项目中采用BIM正向设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资料。**施工类企业**：先进制造工装、智能工程设备、智能工地装备应用种类及数量；建筑机器人数量及种类（应用或研发）。**制造类企业**：具备智能工地装备、智能工程设备、建筑机器人制造的能力，不少于1款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且在工程项目中应用。**生产基地**：具备成熟的部品部件生产线数量、标准化生产厂房（PC、钢结构、门窗等）。 |
| 集成管理平台建设 | 智能企业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平台研发数量及应用水平。**设计类企业**：实现使用BIM技术协同设计，综合深化设计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初步成果进行集成、协调、修订与校核，形成综合平面图、综合管线图，保持各专业协调图纸一致。**施工类企业**：实现企业应用系统和施工现场信息数据全面整合调度的能力、施工项目数据共享运行情况、施工项目智慧决策系统设计运行情况。**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基地部品部件生产相关数据全面整合调度的能力及生产决策系统运行情况。 |
| 软件和网络安全 | 使用自主可控各种软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符合要求。 |
| **应用实施能力** | 试点项目创建 | 积极申报试点工程项目，推动数字化设计、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智能建造技术在在工程中应用情况（BIM技术服务或应用工程项目数量，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企业管理及生产等方面的应用情况及效果）。 |
| 智能建造收益能力 |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或研发降本增效情况（劳动生产率提高、市场价值、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提升）等。 |